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作为租赁、运营霍城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之子项目—霍城县秸秆高值化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主体，子公司名称暂定霍城双林合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通过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霍城双林合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霍城县清水河镇霍城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类污处理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00 万元	100.0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提升公司的区域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区域市场业务，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所从事业务为公司当前熟悉的业务，属于区域市场更深程度的拓展，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市场布局，提高公司在区域市场的业绩。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